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 聯合公告

**(1)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3) 股份恢復買賣**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買賣完成前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早上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孫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668,96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62%)，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總代價為584,138,4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8,967,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按照收購守則而發行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結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支付的代價。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外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孫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為賣方之唯一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作擔保。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668,9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 **銷售股份之代價**

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84,138,4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總代價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 **買賣完成**

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8,967,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為2,665,29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將根據按照收購守則而發行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而該等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12.5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折讓約9.7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7港元溢價約0.86%；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溢價約51.52%。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每股股份0.27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為2,665,29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932,851,5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估值為348,713,05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全面接納，以及基於996,323,000股要約股份，達成要約所需現金合共為348,713,05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財政資源及一項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代價。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可以結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支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予要約人。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之0.1%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支付。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要約之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接納書及有關接納要約之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須受該等人士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接納要約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其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55,146	677,1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1)	147,718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11,093)	122,221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487,679	616,662

##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有關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一段。

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任何一方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本公司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之持股架構：

	(i) 緊接買賣完成前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668,967,000	62.6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8,967,000	62.62
公眾股東	996,323,000	37.38	996,323,000	37.38
總計	<u>2,665,290,000</u>	<u>100</u>	<u>2,665,290,000</u>	<u>100</u>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要約；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i) 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之意見（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屬意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

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此外，要約人計劃藉孟先生及遼寧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之經驗及網絡，發掘投資或業務機會。孟先生目前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總裁。於本聯合公告日，尚未有任何投資或商機被物色到。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任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派本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請有關董事(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者)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發出通知辭任。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辭任之生效日期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要約人建議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名新任董事加盟董事會。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後，建議孟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建議提名其他新董事加盟董事會。然而，有關建議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另外刊發公告。

以下載列孟先生之履歷詳情：

#### **孟廣寶先生**

孟先生，41歲，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孟先生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總裁。孟先生獲遼寧省司法廳於二零零三年嘉許為文明律師。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建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現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的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外刊發公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合併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期，聯合向股東出具及寄發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的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已同意擔保賣方將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屬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與孫先生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合共1,668,9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lus Wealth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緊接買賣完成前，為1,668,967,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孟廣寶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勞明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孟先生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孟先生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